

成大人轉大人-家長常見Q&A

資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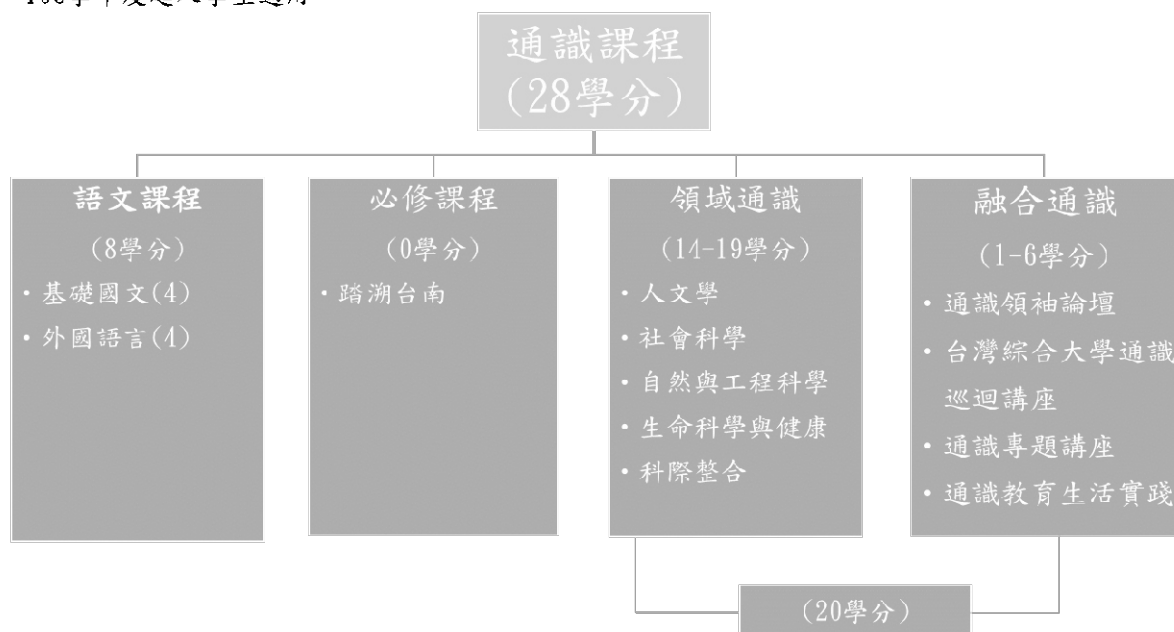
👉 家長如何獲得更多學校的相關資訊與活動？

成大首頁有分給學生、家長、未來的學生、教職員等的分眾訊息，資訊也都會在分眾訊息的各連結下公布。

👉 在選課上遇到困難，常選不到有興趣的課程，請問如何解決？

1.105學年度起，本校通識課程為28學分，畢業前修畢。106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學分)，不及格者應重修。

10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課程選填

2.以107學年第1學期為例，語文課程共開設180班，總共9,405個名額、領域通識開設179班，總共14,721個名額、踏溯台南2班，共1,581個名額；融合通識3班，共760個名額、選修自主學習課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共計435人；通識課程總供應量為26,902個名額，提供給學士班（共11,390人）修習，平均每一個人每學期可修得至少2門通識，供應量遠大於需求量。

3.本校選課共分三階段，通識課程於前兩階段選課總數至多3科，第三階段採登記抽籤，同學可自行填寫想被抽中的科目數。本校通識課程於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保留25%名額給大一新生；第2學期起，大一生已有完整三階段之選課程序，並配合學校的抽籤規則實施，抽籤規則請見註冊組網頁。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第一階段通識課程中籤率達96.98%，第三階為60.64%，請同學填選課志願時多填一些，以增加抽籤的機會。

4.為顧及學生的興趣及適性需求，對於熱門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持續鼓勵教師開授大班，以增加選課名額。除通識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外，同學亦可修習他系專業基礎課程，向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承認為領域通識學分；或透過跨校選課機制修習通識課程。

☞ 部份學生宿舍老舊、床位不足，是否已有整修與興建規劃？

住服組經費為專款專用，因此只能先行籌措資金後再進行整建，目前最少會兩年進行一次大型整建，整建規劃已經安排到民國112年。至於床位數不足的部分，校方已經重新啟動東寧校區的宿舍興建計畫。

☞ 大學部新生及舊生床位如何申請？

學校公告床位申請之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例如：學校公告107學年度宿舍床位申請，107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將優先安排住宿，然因宿舍床位數量有限，家住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優先進行線上床位登記及電腦抽籤作業，居住上述限定地區之新生，另參加8-9月空床位補宿作業。

學校公告床位申請，非當學年度入學大學部舊生，例如學校公告107學年度宿舍床位申請，非107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1.作業流程與時間：約於每年3月上旬公告當年度作業時程、3月中下旬開放抽籤登錄並進行電腦抽籤。
- 2.抽籤登錄：至住宿服務組線上登錄系統，登錄志願棟別。
- 3.床位安排：電腦抽籤後，公告中籤名單及住宿棟別，並開放同學自行線上選填床位，系統不會自動幫同學選填，未選填視同放棄。
- 4.未中籤同學，可續參加每年4月下旬的床位遞補作業；5-6及8-9月的空床位補宿作業。

☞ 學生宿舍是否定期舉辦緊急防災演練與消防設施的檢查？

為強化住宿生對住宿防災的緊急應變能力，住服組每學年均針對新生安排防災疏散演練。本校事務組亦會於每年9-10月定期針對全校各棟建築物的消防設施進行大體檢，如須改善可立即改進，達到各項消防設施在操作時能正常運作無虞。為強化住宿生的安全防護知能，及培養其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及敏感度，住服組特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所設計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學生宿舍安全教育與防災知能」線上學習系列課程，並配合學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實況，自製影片供同學學習，完成必選課程學習後進行評量。凡使用線上床位申請者皆須完成線上學習及達到評量標準。

☞ 學生在外租屋，租屋狀況良莠不齊，學校如何維護校外租屋安全？

本校網址(軍訓室網址及校外住宿服務網) 業提供經本校依教育部訂定評核標準評核通過之認證後相關租屋資訊供學生參考。每學年舉辦賃居安全消防講座，邀請專業講座，加強房東及學生租賃屋之安全意識。學校針對學生，辦理租屋相關法律講座，如簽約法律知識、租屋應注意事項等，家長可上網參考並可鼓勵孩子多上學校網址，獲取各種參考資訊。學校校外賃居資訊網址：

<http://dorm2.osa.ncku.edu.tw/outside/outside.htm>

☞ 符合低收入戶者，學校是否能提供優先住宿，讓子女安心就學？

可協助低收入戶同學優先申請住宿，各身分別之申請時間、住宿費減免申請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身分別	床位申請方式及時間	住宿費減免申請時間
大學部	新生 請參加大學部新生床位申請作業，申請作業公告時間：約 8 月中上旬。 洽詢分機: 86355	開學後 2 週內，繳交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 洽詢分機: 86346
	舊生 請參加大學部特殊床位申請作業，申請作業公告時間：約 1 月中上旬。 洽詢分機: 86346	申請特殊床位時，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 洽詢分機: 86346
研究所	新生 抽籤作業公告前:優先安排。 抽籤作業公告後至八月底：視床位狀況協助優先遞補。 抽籤作業公告時間：約 5 月上旬 洽詢分機: 86357	床位申請通過時，繳交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爾後需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 洽詢分機: 86346
	已住宿舊生 自行進行線上續住申請 續住申請公告時間：約 4 月上旬 洽詢分機: 86357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 洽詢分機: 86346
	未住宿舊生 每年開放線上續住申請(約 4 月)前提出。 洽詢分機: 86357	床位申請通過時，繳交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爾後需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證明文件至住宿服務組，辦理當學期住宿費減免。 洽詢分機: 86346

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時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須有學生姓名）。
- 2.每年1月須重新驗證、確認當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始得辦理學期校內住宿費減免。目前僅大學部低收入戶同學得優先保留床位，惟考量協助研究所低收入戶同學安心就學，住服組亦同時視床位狀況協助優先安排研究所低收入戶同學之住宿申請。作業時程如有異動，以住服組公告為準。

☞ 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學生宿舍如何安置？

同學在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受傷或特殊情形之轉介，本校學生宿舍亦可配合安排入住學生宿舍休養房，協助個案同學臨時安置與生活支援。

☞ 何種身分資格，可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學雜費減免）？

凡具有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等身分者。

☞ 同時符合多項減免身分者，或符合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學優待補助者，是否可重複申請？

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可重複申請，請擇優、擇一辦理。

☞ 是否須提出書面申請？

1. 一定要，且應備齊各類減免資格之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依各類資格填寫：「減免申請表」、「證件黏貼表格」或「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等相關表件一併送交。

☞ 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是否有規定期限？

有。依教育部規定，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間內（每學期末公告），向就讀學校提出。據此，請依公告規定期間內申辦完成；逾期者，恕不受理。

☞ 學雜費減免作業申請期間及方式？

1. 定時公告：
 - (1) 舊生（不含延畢及畢業生）：每學期（約5月及12月中旬）公告於生輔組網址；每學期末（約6月及次年1月）收件。
 - (2) 新生、復（轉）學生：僅當學年度8月中旬公告申請作業，約9月（含開學第一週）收件。
2. 定點收件：依公告收件地點提出書面申請，無提出申請即不具減免資格且不予補助。

☞ 凡具各類減免資格之新生，須在註冊期限內繳交學雜費？

1. 可不必先繳（不受限於本校繳費規定期限）。
2. 依規定申請期限，先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減免程序後，另依規定之繳費期限，至出納組櫃檯繳交現金差額（依減免比例扣除或扣減上限額度後之金額）即可。
3. 辦理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者，仍須依前項規定完成減免申請程序，始具減免資格並得以就學優待；若無，則不具減免資格且不予就學優待，將造成貸款不足，須補繳學雜費。

☞ 新生若已先繳交學雜費，該如何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退費？

已先行繳交學雜費者，準備所列表單、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學期末退費）：(1) 填寫「各類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表」、(2)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黏貼)、(3) 學生個人郵局帳號影本(黏貼)。自98學年度起，取消在職專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障礙生本人則可提出申請。

學 雜 費 減 免

☞ 若經查核減免資格不符合者，當學期已扣減之學雜費，是否應補繳回學校？

經教育部審查資格不符合者，應追繳當學年學期已扣減之學雜費。（例如：身心障礙減免類別申請者之家庭列計人口所得超過220萬元以上之規定）。

☞ 應至何處查閱有關各類減免資格申辦之時程及重點說明？

請至成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經濟資源→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學雜費減免→重點事項說明項下。

☞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有哪些注意事項？

1.申請期間：

- (1)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約9月中旬公告、10月初開放系統登錄申請）。
- (2)第一學期學雜費須全額繳交(此時資格審核中，未具任何優待補助資格)。
- (3)至學期末，經教育部資格審核合格者，依補助級距金額於第二學期之註冊費中直接扣減（非發放補助金）。

2.申請條件：

- (1)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2)家庭應列計人口：A.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B.年利息新臺幣2萬元以下、C.不動產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
- 3.須依規定申請期間完成辦理，且不得與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學雜費減免）重複，請擇一、擇優申請，重複或資格不合格者，將取消申請資格及追繳已扣減之學雜費。
- 4.相關事項查詢，請至成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經濟資源→就學優待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
- 5.自98學年度起，取消在職專班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

獎 助 學 金

☞ 請問如何申請獎學金？

申請獎學金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獎學金公告查詢。

- 生活輔導組網址：<http://assistance.osa.ncku.edu.tw>
- 獎學金查詢系統：<http://sgd.adm.ncku.edu.tw/scholarship/>

☞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有哪些注意事項？

- 1.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約9月中旬公告、10月初開放系統登錄申請），第一學期學雜費須全額繳交，學期末經教育部審核資格合格後，再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非發放補助金）。
- 2.條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家庭應列計人口之(1)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2)年利息新臺幣2萬元以下、(3)不動產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
- 3.請依規定申請期間完成辦理，且不得與就學優待減免（各類別資格學雜費減免）重複，請擇一、擇優申請，重複或資格不合格者，將取消申請資格及補繳學雜費。
- 4.請至成大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經濟資源→就學優待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參閱。

兵役折抵

☞ 因應募兵制推動，學校對同學軍事訓練役期折抵及開課規劃為何？

- 1.依教育部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83年次以後同學（僅服軍事訓練4個月），以其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每門課程折減2日，大學課程最多折減10日。
- 2.為配合同學服役折抵需求，每學期均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5門課程供選修。
- 3.有兵役役期折抵需求者，可先至註冊組列印歷年成績單後至軍訓室辦理。

求職就業

☞ 成功大學求職求才系統所提供之服務是否收費？

生涯組提供公司的線上徵才服務，並無收費。在系統內建立資料，審核公司資料核可之後，公司可自行在系統上刊登職缺。

<http://career.osa.ncku.edu.tw/career/Login/>

☞ 生涯發展組是否提供學生名單，以寄發求才資訊？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生涯組不提供任何學生名單予求才廠商。如有求才資訊想寄發給學生，生涯組可提供代寄服務，請公司準備下列事項：寄發對象、說明系所、系級等資料，將會告知學生數為多少。郵寄內容則請公司自行準備及封口，並自行註明印刷品。資料送至生涯發展組時，需自行黏貼郵票或是附上郵資，待郵資收到才會協助寄發。

☞ 若學生在學期間想要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掌握未來就業方向，提昇就業競爭力，本校提供哪些就業輔導工作？

詳可參閱生涯組網站辦理：

- 1.辦理生涯規劃暨名人書香講座(學期)
- 2.引進企業及專業機構蒞校擔任職涯諮詢顧問，提供職涯探索與專業諮詢(全年)
- 3.推動職場體驗(校外自主實習，含公部門實習)
- 4.引進職業生涯教練(學期)
- 5.辦理企業參訪(學期)
- 6.職涯講座(全年)
- 7.就業博覽會(3月)、公司徵才說明會(全年)、研發替代役與預聘徵才說明會(10月)

☞ 學校是否就未來將投入就業市場的學生，從市場需求面讓學生在校適性發展？即根據市場的導向，來做教學的調整？

本校為培養同學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累積職場經驗，縮短同學畢業後求職之摸索期，強化其就業力，進而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除在課程設計方面已陸續開設業界專家課程、產業大師論壇外；在就業輔導方面，也導入職業生涯教練計畫、職涯諮詢等活動，引進企業中高階主管擔任企業教練或顧問，協助學生進行個人興趣探索及共通職能診斷與適性發展、了解產業動態與脈動，為未來的就業作好準備。

☞ 學校是否有對於境內外求職求才機構、媒介國人至海外就業的人力仲介進行審核機制？

本校生涯組現行作法或查驗網址如下：

(一)查驗在台灣設立之公司是否合法之網址：（擇一即可）

1.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2.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

(二)查驗在境外設立之公司是否合法且符合本國相關法令：

1.請該公司提供其在當地國政府核發的營利事業登記影本；

2.提供網址供生涯組進行線上即時查驗該公司在當地國政府網站網址及如何查驗方式。

3.符合相關法令。

(三)其他：補教業查詢網址：<http://ap4.kh.edu.tw/>

(四)勞委會與教育部提供的海外就業資訊

1.合法人力仲介機構查詢：媒介國人至境外就業打工的就業服務機構合法性查詢勞委會「台灣就業服務通—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overseas/index.aspx>

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Default.aspx>

☞ 學校是否有針對校外實習訂有相關權益措施或機制？

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並訂有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務處生涯組規劃媒合平臺，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時，系所、教師、行政單位可協助學生檢視其合約內是否明確訂定如下事項，學生則應充分了解合約內容包括權利、義務及工作時間等項目。（參考教育部高教司104.3.26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大學院校校外實習措施自我檢核機制表』）

- | | | |
|----------|---------|----------|
| 1.實習工作時間 | 2.合約期限 | 3.實習工作項目 |
| 4.實習待遇 | 5.膳宿及保險 | |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外自主實習(職場體驗)指南

另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更了解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之申請流程及相關資訊，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綜整本組現行校外自主實習指南供本校各院系（所）辦理自主實習參酌(含境外自主實習)。

網頁位置: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服務資源→職場體驗→校外自主實習參考指南

☞ 申請國外交換學生或國際志工的機會？

本校以營造尊重與融入多元文化的國際無邊界校園，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全球優秀人才為目標。對內提供深度國際化環境，開設國際化課程、英語暑期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全英語學位學程，透過本校特色領域主題結合臺南在地與世界多元文化，啟發學生對於全球意識課題之關注，透過外國學生注入之文化思維或小型論壇，提供本地生多元觀看世界的角度。同時為鼓勵同學赴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本校積極推動簽訂各項交換學生計畫，目前共計22國78筆校級交換計畫合約，提供386個赴外交換學生名額，並設置學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相關細節可至國際事務處網址交換生計畫專區：<http://ird.oia.ncku.edu.tw/p/412-1067-16062.php>及赴外獎助學金專區：<http://iisd.oia.ncku.edu.tw/p/403-1068-2192.php>查詢。

☞ 學校是否提供學習平台？什麼是e-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網址：<http://eportfolio.ncku.edu.tw/index2/index.php>

e-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檔為在校學生完善建構未來發展方向的藍圖，當中包含個人學習歷程（如：社團經驗、活動/研習紀錄、學習計畫、修課紀錄及成績查詢等）、探索導航（如：生涯達人、課程地圖、興趣探索、職業生涯教練等）、輔導紀錄、生活紀錄（社團幹部紀錄、獎學金得獎紀錄、獎懲紀錄…等）、我的生活學習資料等各項，系統性協助學生記錄個人歷程，一方面進行回顧與反思，以及早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另一方面，隨著不同階段，設定自我目標，持續更新及修正學習計畫，加強能力不足之處，進而培養未來就業或升學之競爭力。

此外，為完善學生校內外學生學習記錄軌跡，生涯組與計網中心合作再擴充e-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檔）系統功能，增加學生登錄校外學習記錄功能，並於107年2月1日正式上線啟用，讓學生可以自行完整登錄在國內外各城市的活動紀錄(如:競賽、研討會、自主學習……等)完整保留在校期間各項學習的紀錄軌跡。

